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331號

異 議 人 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正雄

異議人兼上一人

送達代收人 謝諒獲

異 議 人 Highberger, Kakita, Spencer & Turner MAF Corp.
設c/o 000 } Penstraat, 00, Willemst
ad, Curacao
設c/o 00 } 0th Floor, Al Attar Busin
ess Tower Sheikh Zayed Road, Po Box
0000Dubai-UAE

代 表 人 K. Hung

異 議 人 一心稅務專利法律師事務所
設c/o 000 } H/No000/00 Otsew Stree
t, Osu Ako Adjei, Accra, Ghana
設c/o 000a. Costa Malaz, 00000, Doha,
Qatar

代 表 人 Paul Hsieh

相 對 人 井強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張黃秋琴

相 對 人 張黃秋琴

張芳生
郭傳薰
郭黃阿雪
林書賓

上列異議人對於民國108 年12月4 日本院提存所108 年度取字第
2040號准許領取提存物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
下：

主 文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異議意旨詳如卷內新異議、其他聲請狀所載。
二、按關係人對於提存所之處分，得於處分通知書送達關係人翌
日起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提出異議。提存所認前項異議有理由
時，應於10日內變更原處分，並將通知書送達關係人；認
異議無理由時，應於10日內添具意見書，送請法院裁定之；
法院認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以裁定命提存所為適當之處分，
認異議為無理由時，應駁回之，提存法第24條、第25條第1
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：本院提存所於民國108年12月4日作成
本院108年度取字第2040號處分(下稱原處分)，異議人前於1
08年12月10日對原處分提出異議，本院提存所認渠等異議無
理由，依法添具意見書後，於同年12月13日送請本院民事庭
裁定，嗣經本院108年度聲字第326號民事裁定駁回異議、臺
灣高等法院109年度抗字第706號民事裁定駁回抗告及再抗告
確定，有上開裁定附卷可稽，則異議人於111年12月9日再次
對原處分提出異議，顯已逾法定異議之不變期間，自非合
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

04 書記官 劉馥瑄